



遷葬公告

本土地為私人產地。本土地為福光里段子寶小段 35 地為私人所有非農業用地。因地上無法舉證確基由地主的親屬關係，即認定為私上基而同意墓主直接申請。即地主依民法對墓主或其後代授權行為，「佔用」及「佔有物道」訴訟，即認定為私上基而同意墓主直接申請。即地主依民法對墓主或其後代授權行為，「佔用」及「佔有物道」訴訟，因我利害的主人後氏子欽，辦社員不得准入。即日起 110 年 3 月 3 起 1 個月，取件法律時效後方可依法申請強制執行，亦即執行強制執行的效力後，地政管理機關以同意地上權的申請。

地主段上 0009-010-011



